



行政總裁的話

隨著今個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我欣然介紹本局**2021-22**年度最后一期《電子簡訊》。

回顧過去一年，我想起我在**2020**年**12**月首次為《電子簡訊》撰寫文章時的承諾，即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增长及發展中，財匯局將「力求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以捍衛投資大眾的利益和維護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對我們來說，這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鑑於新冠病毒的持續影響及當前的經濟情況，我們意識到有必要優化**2020-21**年度預算的財政紀律，但這不減我們繼續有效履行所有法定職能的決心。

我們發布了四份關於我們工作進展及成果的報告，包括首份年度查察報告和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首份年度調查報告以及第二份監督報告。我們還發布了第二份政策及管治報告，包括審計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上市實體核數的指引。

透過這些報告，我們對市場給予指導及使我們的期望變得透明，從而影響及塑造受規管人士的行為，並以此為基礎，與受規管人士和其他持份者溝通。這些溝通讓我們能夠解釋我們的觀點並聆聽他們的意見。讀者可在以下段落得悉更多與我們最近出版報告相關的溝通活動。我們亦利用報告提醒和教育持份者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以及董事局、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就上市實體財務匯報所需承擔的責任。

与本地、内地和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对于本局高效及有效地达成使命至关重要。去年，我们加入了国际证监会组织，成为其附属会员。我们亦与四个本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签订了新的或更新的谅解备忘录，使我们能够加强情报共享、个案转介和合作行动。

虽然这一年来疫情对内地与香港的交通往来构成影响，限制了面谈会议的举行，但我们仍继续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建立牢固关系，于个别个案及共同关注的事项上合作。

随著2021-22财政年度快将结束，业绩汇报期来临，加上第五波新冠疫情以及人才流失的影响，将为上市实体核数师在当前环境下带来巨大的资源挑战，并对上市实体审计质素构成重大风险。

2022年3月7日，我向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发[公开信](#)，表示知悉上市实体核数师所面临的挑战。我亦重申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关键角色的期望，即确保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不受当前挑战所影响。我鼓励上市实体核数师与其上市实体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更紧密的沟通，及早应对汇报时间表的任何挑战，并敦促他们在面临挑战时应立即与财汇局直接沟通。

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的扩大职能作好准备，仍然是我们的首要工作。2022年3月7日，政府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提交本局拟议预算。2022年3月9日，我们就新职能发布了[沟通及咨询文件](#)，我们在3至4月份将持续进行沟通活动，直至公众咨询于5月4日完结为止。有关沟通及咨询的详情可参阅下文。

进一步改革的最新发展

为准备会计专业监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本局致力于为新职能制订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体现了我们以相称原则为本的监管方针，为将要履行的新职能列出其法律框架，并概述每项新职能应依循的恰当程序。这些均是向公众解释我们的角色及如何履行职能的重要文件，亦为本局员工提供有关新职能的重要法律和营运范围指引。

拟议的政策和程序已于**2022年3月9日**发布，相关文件是现正进行的持份者沟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中，与纪律处分职能相关的文件正在进行公众咨询，以下会进一步阐述详情。本局亦筹划了广泛的市场沟通活动，包括举行会议和研讨会，向相关持份者解释我们的监管方针，并收集他们对本局拟议方案的意见，以确保我们的建议能回应专业人士的需要和合乎公众利益。

同时，我们亦一直与政府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紧密合作，以制订高效实际的过渡安排。这些安排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必须满足业界需求，将可能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拟议安排也必须在附属法例草案中列明，以确保财汇局在新规管制度的实施日期前能够无缝地接管新职能。

纪律处分职能的公众咨询

作为本局于**2022年3月9日**展开的[与持份者咨询与沟通](#)的一部分，我们发布了一份与纪律处分职能相关的[咨询文件](#)，列出了拟议政策和程序。公众咨询将持续至**2022年5月4日**。

在规管改革下，我们的纪律处分权力除了涵盖上市实体核数师和注册负责人外，亦将扩大至专业人士（即注册会计师和执业单位）。

鉴于职权范围扩大，我们就对专业人士的相关纪律处分职能制订了新的政策和指引，亦就现有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和注册负责人的纪律处分政策和指引进行全面检讨。为提高透明度并收集会计专业、持份者和公众意见，我们正在就以下五份文件进行公众咨询和持份者沟通活动：

-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 (ii)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ii)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v)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及
- (v)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除上述五份文件，我们亦在咨询文件中加入下列三份沟通文件，让公众了解本局的纪律处分权力及鼓励合作的方针：

(v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vii)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及

(viii)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中）与行政总裁马力先生（右）及纪律处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左）于2022年3月9日向传媒发布有关进一步改革会计专业的沟通及咨询文件。

在制定拟议政策及程序时，我们旨在于维持公平、公正和透明度，以及确保有效率和有效地处理纪律处分个案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拟议程序与其他本地金融监管机构所采用的程序基本一致，已在法庭经过充分的考验，亦为市场所熟悉。受规管人士亦会获得足够的保障措施，享有合理辩解的机会，亦有权向审裁处申请覆核决定，及进一步向上诉法庭上诉。

有关纪律处分评估，我们将采取「原则为本」方针：

- 我们的纪律处分将与相关失当行为相称；
- 我们将根据每个个案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以及
- 我们将考虑可用的纪律处分方式，包括法律规定的每项失当行为的罚款上限，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可施加的罚款上限为港币\$10,000,000，或所获取的利润或所避免的损失的3倍，而对专业人士则为港币\$500,000。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说明就合作提供了透彻的解释，包括被本局视为合作或不合作行为的因素。本局鼓励受规管人士自发申报失当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补救。及早与本局全面合作，或可减轻被施加的处分。然而，受规管人士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构成合作。

分享监管报告的发现及建议

本局于2021年11月发布第二份中期查察报告和第一份年度调查报告后，为多个专业组织的会员举办了两场网络研讨会和一场工作坊，让他们深入了解我们的发现、建议和期望。

2021年12月16日，本局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的会员举办了工作坊。调查部总监胡珮茵女士及查察部总监曾美仪女士分别介绍了两份报告的调查发现，包括常见的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及审计违规或失当行为，并建议与会者如何避免该等事宜再次发生。

2022年1月6日，财汇局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合作，为其会员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本局调查部副主管陈德成先生及查察部署理主管刘建汝女士发表调查和查察的发现及建议。该研讨会吸引了400多名参加者，他们均表示该研讨会内容丰富且实用。



刘建汝女士（中）及陈德成先生（右）于网络研讨会上向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分享查察及调查的发现。

2022年2月28日，本局为150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当中，陈德成先生及刘建汝女士分享查察和调查的发现及有关如何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质素的调查发现和建建议、实践良好管治的例子，以及对上市实体董事局和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核数师在确保审计质素方面的期望和角色。与会者除了就查察和调查结果提出问题外，亦十分关注会计专业进一步改革的发展。

有关审计委员会指引的网络研讨会

2021年12月16日，财汇局发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指引），鼓励审计委员会采用最佳做法来选择优质核数师，以提升财务汇报质素。

为推动相关持份者积极采纳[指引](#)，财汇局于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29日，分别与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举行了简报会，吸引超过130名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监督、政策及管治部署理主管黄一平先生及该部门总监陈美新女士向与会者分享评估核数师质素和审计费用水平时的考虑因素、审计委员会在核数师辞任或审核委员会拟罢免核数师时应予考虑的若干关键事项，以及公司治理报告中的建议披露。两位讲者亦强调，审计费用水平不应影响审计质素。

本局将举办更多关于[指引](#)的研讨会和简报会，以进一步与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持份者沟通。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财务汇报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4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frc.org.hk

网址： 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2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